

多项政策加力可期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预期和投资信息的风向标。近期，央地密集推进一揽子政策举措，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内容包括完善制度环境、拓宽投资空间、强化要素保障等多个方面。

民间投资增速转正

今年以来，我国民间投资逐步企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2个月，我国民间投资同比增长0.4%，增速由负转正，占整体投资的比重比去年全年提高2.2个百分点。从行业数据看，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民间投资均保持了两位数增速。

地方民间投资也在回暖。比如，浙江年初集中开工的333个“千项万亿”重大项目中，以民营企业为投资主体的产业项目数量占比近半，创下新高。

又如，江苏前2个月民间投资同比增长5.6%，增速高于全部投资增速0.5个百分点，扭转了2022年6月以来低水平增长的情况。“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趋势，说明全社会对发展的信心、投资的信心在增强。”江苏省省长许昆林对此表示。

自去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出台以来，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全面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苏社介绍，下一步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努力保持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态势。

“总体上看，未来随着扩大有效投资各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资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表示。

一揽子政策举措出台

近期，从中央到地方相继推进一揽子政策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梁尚华日前透露，司法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聚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公平竞争与市场开放等民营企业的核心关切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入场难的问题，增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条款，强调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委部门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民营企业参与的具体方式。

国家发改委委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了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平台显示，截至今年4月8日，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数6489个，总投资6.04万亿元。

多地还因地制宜出台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比如，陕西今年对纳入贷款贴息支持范围的民间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实际投放贷款金额下达贴息资金。

“民营企业在扩大有效投资、引领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革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陕西省发改委副主任李生荣说，希望借助“政银企”对接活动搭建的平台，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竞跑新赛道、新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陕西高质量发展。

山西提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特别是对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9类项目，要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对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13类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

比原则上不低于35%。”山西省发改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马双喜介绍。

4月7日，吉林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常态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政企“直通车”机制，“点对点”解决“直通车”涉及诉求企业困难问题，为民营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政策带动效应显现

专家分析称，随着经济稳步复苏，民企的经营环境也在不断改善。在系列利好政策带动下，以民间资本为主的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和力度会进一步增强，从而为有效投资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都比去年有所增加，去年增发国债大部分也在今年使用，此外还将发行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政

府投资规模较去年明显增加，带动的放大效应也将持续显现。

专家预计，后续财政政策有望进一步加码扩围，加快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韩志峰表示，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加大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对于如何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原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认为，要进一步落实去年出台的“民营经济31条”，尽快明确市场准入方面的“红绿灯”，打消民营企业的疑虑。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为民营企业提供理论上的“定心丸”。

(作者:李苑)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一季度广西在建高速公路完成投资248亿元

本报讯 4月7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获悉，一季度广西在建高速公路完成投资248亿元，实现开门红。当前，广西正倾力构建“两广互通、通达港澳、连接东盟”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4条通往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和2条对接越南边境口岸高速公路预计年内通车。

目前，粤桂交通互联互通两省区规划建设高速公路通道15条，其中已建成8条，在建5条，规划2条。在建的粤桂交通互联互通高速公路中，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高速公路、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岑溪至大新高速公路玉林至横县段、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等4条公路计划年内通车。

今年，广西计划建设多条边境口岸高速公路。其中，岳圩口岸联线公路（合那高速至岳圩口岸）、百色经那坡至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预计年内建成通车。届时，广西对接越南边境口岸的高速公路可增至9条，将进一步提升跨境运输能力，打通中越边境口岸跨境运输的“最后一公里”。

为扩大有效投资，今年广西还加快建设来宾西过境线等78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推进219国道、228国道广西段和连接边民互市点的公路提级改造，新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900公里、力争总里程突破1万公里，助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

(黄远来 韦胜珍)

福州186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本报讯 在4月7日举行的2024年第二季度福建省福州市集中开工活动中，186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1238亿元，涉及中国—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建设、新能源产业、数字经济等多个领域。

在集中开工的这些重大项目中，产业项目108项，总投资594亿元；社会民生项目37项，总投资321亿元；基础设施项目41项，总投资323亿元。

新开工的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将建设工业标准化厂房、食品电商中心、冷库等设施。近一年多来，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建设持续跑出“加速度”，正成为福州稳投资扩开放的新引擎。

在今年4月2日举办的世界福清同乡联谊会第九届主席团就职庆典大会暨中印尼“两国双园”推介会上，中印尼“两国双园”集中签约10个项目，涉及科技、金融、农业、地产等领域。

两岸融合发展亦成为福州稳投资的发力点。作为两岸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再迎新进展，东洛岛全域旅游开发建设项目、黄岐镇古石村基础设施暨乡村旅游配套项目开工。其中，位于福州市连江县苔菴镇东北部的东洛岛全域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将深入挖掘渔村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打造渔家乐餐厅、木屋、观景平台、木栈道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龙敏)



近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团区委的指导下，中建二局江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团委联动无锡市梁溪产发集团团委共同开展“悦读春风里，共筑锡城梦”青年联谊读书会暨第一季度职工集体生日会活动。40余名建设青年走进金匮公园，在樱花烂漫处共同上春山。

通讯员 石芳芳 摄影报道



4月8日，中铁广州局二公司与广州美术馆联合举办了2024广州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系列活动——“红遍花城——广州艺术博物院藏艺术精品巡展（第四站）”。

此次展览的20幅作品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红色岭南”，突出红色文化，主要展示以广东地区红色历史为题材的美术作品；第二部分“艺术岭南”，突出岭南文化，主要展示岭南画派精品力作。

通讯员 王祥志 摄影报道

一路连川渝 大道通四方

重庆首条市域外城市快速路通车



4月8日，起于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止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的川渝南北大道三期项目正式通车。该道路是重庆中心城区首条延伸至市域外的城市快速道路。

广安是四川距离重庆中心城区最近的地级市。2020年12月29日，经川渝两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广安市和渝北区携手共建全国首个跨省域省级新区——川渝高竹新区。随后，广渝两地通力协作，启动川渝南北大道三期项目工程，将“停”在渝北区茨竹镇境内的南北大道延伸到川渝高竹新区。

南北大道全长约35公里，遵循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规划打造，南起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东路，一路向北延伸，直抵川渝高竹新区。南北大道一、二期工程此前已投入使用，三期于当日正式通车，该段全长9.97公里，其中邻水段6.82公里、渝北段3.15公里。

宗和 摄影报道

湖南启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及节约型工地建设

本报讯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4月9日发布消息称，《湖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标志着该省全面启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旨在用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2022年，长沙、张家界入选“十四五”时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城市，全力探索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五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水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介绍，在凝练长沙市、张家界市“无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借鉴浙江、上海、湖北等省市做法，制定了该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主要从五大方面推进16项建设任务。

根据《实施方案》，2024年底，省级推动2至3个、市州推动1至2个“无废细胞”建设，主要包括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社区、村镇、家

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推广“无废”；到2025年底，市州50%以上的县达到“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到2027年，60%以上市州达到“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实施方案》明确，推动绿色建筑应用。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大力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及节约型工地建设，提高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率，推广使用绿色低碳及再生利用建材。到2025年，该省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率达到65%，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率达72%。推动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

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行全装修交付。

《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体系，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促进再生产品应用。到2025年，该省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

(本报综合报道)

陕西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本报讯 日前，陕西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实现建设项目“全覆盖”。该省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陕承建项目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总承包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在“陕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中完成项目实名制信息登记确认，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设置实名制管理“闸机”设备，真实采集和上传实名制管理数据，在建项目实名制考勤更新率不应低于90%。

落实主体责任“全覆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单位在进场

施工前，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实名制系统中完成分包信息、人员信息登记，不得以建设单位直接发包为由拒绝纳入实名制管理。

确保从业人员“全覆盖”。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从事施工作业或提供辅助劳务的人员，均应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在实名制系统录入人员基本信息、验证二代居民身份证、采集人脸照片等。项目施工期间，相关人员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出施工现场，同步完成人脸识别考勤。

严格建筑工人进场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等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与所招用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

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系统登记认证后，方可允许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未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根据劳动合同（书面用工协议）约定和实名制考勤记录，每月按时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确认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企业、劳务企业或班组长发放。实名制系统已增加工资发放统计功能，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月打印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并编制工资代

发清单，记录汇总所有分包单位或班组工资发放总体情况，并通过数据接口向实名制系统报送农民工工资发放信息，在建项目每月有考勤并发放工资的人数不应低于50%。

实行考勤发薪匹配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要求，工资发放应与考勤数据相匹配，工人实名制考勤数据将作为记工发薪、维权投诉及劳资纠纷处置的重要依据。各级住建部门要依托实名制平台切实掌握本地区在建项目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对存在“有考勤天数、无工资发放”“无考勤天数、有工资发放”及“考勤天数与工资金额不匹配”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做到实名制管理、农民工欠薪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坚决杜绝违法建设行为

江西省住建厅约谈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单位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纪洪) 近日，江西省住建厅召开会议，就近期发生多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约谈负有属地监管责任的南昌市、九江市住建局和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部分建筑施工企业。

会议强调，各地要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深入开展高处坠落、坍塌、建

筑起重机械及车辆伤害、用电和动火作业等隐患排查整治，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要严格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切实加大事故处罚力度，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顶格处罚，并严格落实“一案多查”；要切实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该省及南昌市、九江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会议指出，2024年以来，南昌市、九江市及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生产

安全事故多发连发，两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抓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政治站位不高、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法规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